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小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　　郭逸斌
被　　告　溫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